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预算	预算金额	其 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省财政拨款				
2. 市（县）财政拨款				
3. 单位自筹经费				
4. 其他经费来源				
来源合计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金额	其中：省财政拨款	备注：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自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信息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				
6.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专家咨询费				
8. 劳务费				
9.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3. 其他费用				
支出合计				

预算说明:

1.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单台套10万元以下的设备费不用填写明细;购置单台套1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应予以说明,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研究的作用;购置单台套3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还需重点说明购买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拟开设共享范围等)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预算10万元(含)以上的单一品种的材料费、单次或单批测试化验加工、单项燃料动力费以及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资料、专用软件以及定制软件等进行重点说明,包括测算方法、测算依据等。其他简要说明,无需提供明细。)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燃料动力费: 主要用于项目在研发过程中相关研发专用仪器、专用设备等发生的水电燃料消耗费用以及车辆外协使用油料费用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 (其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5%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5%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其他分类简要说明,无需提供明细。)

(1) 劳务费: 主要用于参与该项目研发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其他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

(2) 专家咨询费: 主要用于项目的开题会、中期论证会及终期总结会邀请本领域的专家对研究方案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4) 其他支出: